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

受處分人即

債務人 林以孝

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

第三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債務人因其執行更生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、領取理賠、紅利、配息、滿期金等各式金錢給付、辦理保單借款（包括禁止自動墊繳保費約定）或辦理解約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林以孝業經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而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1 以其為要保人之保單，保單顯有相當之價值，屬於有清算價
02 值之財產。惟查，債務人前向本院陳報之收入與支出情形如
03 屬實，未來之更生方案恐有不符盡力清償標準，須移轉清算
04 程序之問題。為避免未來之更生方案有因不符盡力清償標
05 準，須移轉清算程序時，債務人之財產有不當減少之問題，
06 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
1	林以孝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ATC0000000